

(上接B217版)

(八)募集使用资金的其他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外,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

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无锡市山亭街道东盛路西,锡山大道北迁至无锡高新区新城区商务区锡胡路、先锋路东,同时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4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披露了相关信息。

我们认为,新日股份管理内部控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

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日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

见

经核查,新日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

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对第四届董事

会及监事会成员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立即履行职责。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新日股份管理内部控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

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日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

见

经核查,新日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

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对第四届董事

会及监事会成员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立即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26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2,7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4,4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进展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书或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按口径计算,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一年,本次延长实施期限不改变募投项目

的目的,项目主体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7]342号)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市价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5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900,000.0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69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1日到账,并经公证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56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入公司账户。

根据《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8,377.26	16,029.26	湘发改备[2016]1号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9,230.00	9,230.00	湘发改备[2016]1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2,000.00	-
合计		39,607.26	27,269,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441,408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8,001,087.21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5,337.77元,持有的尚未到期收回的定期存款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15,041,347.96元。

二、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及原因

公司营销网络升级项目按照预定计划,实施期限即刻到期。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

益,在项目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实施期

限延长一年,主要原因是:自2018年以来,公司对销售渠道进行了结构调整,一方面引入了资金雄厚的规模客户,整合了部分区域的小型经销商资源;另一方面,大力推进与苏宁、国美等连锁卖场的合作,弥补公司传统销售渠道的不足,为避免公司资源的重复投入,公司优化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布局,且新缓了部分投入。

三、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调整,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审议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及第

四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独立董事已

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7]342号)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市价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5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900,000.0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69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1日到账,并经公证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56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入公司账户。

根据《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8,377.26	16,029.26	湘发改备[2016]1号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9,230.00	9,230.00	湘发改备[2016]1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2,000.00	-
合计		39,607.26	27,269,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441,408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8,001,087.21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5,337.77元,持有的尚未到期收回的定期存款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15,041,347.96元。

二、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及原因

公司营销网络升级项目按照预定计划,实施期限即刻到期。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

益,在项目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实施期

限延长一年,主要原因是:自2018年以来,公司对销售渠道进行了结构调整,一方面引入了

资金雄厚的规模客户,整合了部分区域的小型经销商资源;另一方面,大力推进与苏宁、国美等连锁卖场的合作,弥补公司传统销售渠道的不足,为避免公司资源的重复投入,公司优化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布局,且新缓了部分投入。

三、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调整,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审议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及第

四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独立董事已

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7]342号)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市价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5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900,000.0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69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1日到账,并经公证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56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入公司账户。

根据《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8,377.26	16,029.26	湘发改备[2016]1号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9,230.00	9,230.00	湘发改备[2016]1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2,000.00	-
合计		39,607.26	27,269,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441,408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8,001,087.21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5,337.77元,持有的尚未到期收回的定期存款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15,041,347.96元。

二、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及原因

公司营销网络升级项目按照预定计划,实施期限即刻到期。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

益,在项目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实施期

限延长一年,主要原因是:自2018年以来,公司对销售渠道进行了结构调整,一方面引入了

资金雄厚的规模客户,整合了部分区域的小型经销商资源;另一方面,大力推进与苏宁、国美等连锁卖场的合作,弥补公司传统销售渠道的不足,为避免公司资源的重复投入,公司优化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布局,且新缓了部分投入。

三、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调整,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审议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及第

四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独立董事已

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7]342号)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市价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5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900,000.0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69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1日到账,并经公证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56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入公司账户。

根据《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8,377.26	16,029.26	湘发改备[2016]1号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9,230.00	9,230.00	湘发改备[2016]1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2,000.00	-